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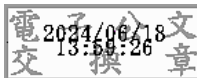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62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0062274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2274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2274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0062274_senddoc3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2274_senddoc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
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5
條之1附表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

1130008484 113/06/18